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全资下属公司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妮酷”）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港币，期限1年，公司及上海优壹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与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物流”）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拟将坐落于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84幢1-15层办公大楼房产抵押给深国际，用于对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及全程物流业务合作就供应链服务费所形成的债务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2亿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23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7.5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4.6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优妮酷

1、概况

公司名称：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SUITE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D TST KL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食品，保健品，日用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持有优妮酷100%股权，优妮酷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优妮酷总资产125,250.46万元，总负债86,155.9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9,094.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71,280.46万元，利润总额13,567.66万元，净利润11,006.7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优妮酷总资产 129,835.12万元，总负债83,560.9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46,274.1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97,855.10万元，利润总额10,330.24万元，净利润8,338.83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环球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注册地点：ROOM 20 4/F MEECO IND BLDG 53-55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法定代表人：杨彦伦
注册资本：HK$306,012,634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持有香港环球100%的股权，香港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总资产352,069.91万元，总负债414,428.53万元，净资产-62,358.6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85,830.89万元，利润总额-298,739.21万元，净利润-264,783.6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香港环球总资产345,076.74万元，总负债409,747.11万元，净资产-64,670.3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58,038.83万元，利润总额-4,491.14万元，净利润-3,589.5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肇庆环球

1、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大道环球易购产业园1号库
法定代表人：方志云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从事报关、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持有肇庆环球100%的股权，肇庆环球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肇庆环球总资产77,649.19万元，总负债57,838.36万元，净资产19,807.3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3,649.84万元，利润总额-265.56万元，净利润-265.56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肇庆环球总资产111,575.38万元，总负债92,545.53万元，净资产19,029.8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0,116.18万元，利润总额-777.49万元，净利润-777.49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优妮酷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华人银行申请5,000万港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及上海优壹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及全程物流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拟将坐落于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84幢1-15层办公大楼房产抵押给深国际，用于对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及全程物流业务合作就供应链服务费所形成的债务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2亿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利人	所在地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不动产	跨境通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7771号	967.01	234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2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7763号	1189.45	117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3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7758号	1189.45	117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4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582号	1263.48	125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5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698号	1263.48	126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6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697号	1263.48	126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7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4号	1263.48	127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8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3号	1263.48	127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9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9号	1263.48	128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0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1号	1263.48	129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1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5号	1263.48	129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2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6号	1263.48	130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3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7号	1263.48	130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4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8号	1263.48	1300
		建设南路632号84幢第15层	晋房权证并字第1000088702号	1263.48	1250
合计				18507.67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上述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确保全资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4.3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1,289.3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7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出售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交易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详见下文定义）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商主要条款的情况。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须对标的公司开展评估、审计工作，最终交易方案、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充分相互配合，尽商业努力尽快谈妥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下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目标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并与邓少炜、刘永成、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美元基金”）、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与武汉顺赢合称“顺为人民币基金”）、厦门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汉瑞”）、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周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韬”）、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隽诺融”）、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点”）、深圳帕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帕友”）（以上各方合称“受让方”）签署《框架协议》。

二、协议各方

（一）转让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04.1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05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林区木材除外)；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一：邓少炜（或其指定方）
1.基本情况
姓名：邓少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金方华电商产业园6栋B202
2.与公司的关系
邓少炜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董事。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邓少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二：刘永成（或其指定方）
1.基本情况
姓名：刘永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金方华电商产业园6栋B202
2.与公司的关系
刘永成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成先生为公司股东，持股2,40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刘永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一与受让方二合称为“创始团队”。

（四）受让方三：小米
1.基本情况
名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3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385082Q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二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小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集团（SEHK: 01810）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836.2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16.58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058.39亿元。
4.其他情况说明
小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受让方四：顺为美元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2日
公司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层5705室
授权代表：Koh Tuck Lye
注册资本：1港元
公司编号：2669890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2.与公司的关系
顺为美元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顺为美元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0,232.3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
4.其他情况说明
顺为美元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受让方五：武汉顺赢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71,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D6NXH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武汉顺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顺赢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35,438.9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3,589.8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766,92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武汉顺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受让方六：武汉顺宏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D7913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武汉顺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顺宏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3,547.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190.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71.47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武汉顺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受让方七：厦门汉瑞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B之五
法定代表人：吴洪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3032911327
经营范围：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汉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汉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3,371.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22.3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5.86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厦门汉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受让方八：纵腾网络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5日
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劳光村112号劳光综合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王钻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1.9011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6943745593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母婴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和零配件、家居用品及零配件、户外用品及零配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纵腾网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纵腾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受让方九：周敏（或其指定方）
1.基本情况
姓名：周敏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82 弄 3 号 503 室
2.与公司的关系
周敏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股12,399,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曾于2020年9月与周敏、苏州鼎晖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睿祺”）、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九派”）及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美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环球易购以人民币25,412.40万元向周敏转让其所持君美瑞70.20%股权。
3.其他情况说明
周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受让方十：鼎晖孚韬（或其指定方）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8NU2H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曾于2020年9月与周敏、鼎晖睿祺、长兴九派及君美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环球易购以人民币6,154.00万元向鼎晖睿祺（鼎晖睿祺系鼎晖孚韬的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君美瑞17.00%股权。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情形外，鼎晖孚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鼎晖孚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
4.其他情况说明
鼎晖孚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受让方十一：嘉隽诺融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5-3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HNH1P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嘉隽诺融的有限合伙人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之一，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嘉隽诺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隽诺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6,24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24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
4.其他情况说明
嘉隽诺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受让方十二：北京知点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3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88号1号楼8层920
法定代表人：张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84149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知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知点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999.7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2.4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7.38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知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受让方十三：深圳帕友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帕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7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南49号丽星丰达工业厂区厂房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弘杨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AWN9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帕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帕友成立于2021年1月7日，暂无财务数据。
4.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帕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目标公司：帕拓逊
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719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596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审议程序

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商主要条款的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各签署主体
转让方：公司
受让方：创始团队、小米、顺为美元基金、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厦门汉瑞、纵腾网络、周敏（或其指定方）、鼎晖孚韬（或其指定方）、嘉隽诺融、北京知点、深圳帕友
目标公司：帕拓逊

2.本次交易概述
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因经营需要，转让方拟向各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控股权（“控股权出售”）。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关于以下各步骤交易（合称“本次交易”）的共识，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应作为以下各项具体交易所签订的协议的指引及相互关联的法律基础，以促进最终顺利完成控股权出售。

3.交易步骤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步骤如下：
（1）交易步骤第一步：纵腾可转债
纵腾网络同意在目标公司质押权人实施解除股权质押前，以可转债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资金，具体条件以纵腾网络与目标公司另行签署的《可转债协议》为准。该《可转债协议》允许纵腾网络在可转债投资到期日之前，在创始团队增资完成后在控股权出售实施之前或者之后，以控股权出售对应的目标公司估值（以《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基准向目标公司实施债转股（增资形式）。《可转债协议》应体现如下要点：（1）纵腾可转债应当不晚于《可转债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实际打款给目标公司；（2）在创始团队增资完成后、不迟于纵腾可转债到期日，纵腾网络有权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选择债转股。
（2）交易步骤第二步：解除股权质押协议各方同意按以下具体步骤依次完成解除股权质押：
（a）《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应体现如下要点：《股权转让协议》下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托管账户之后1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债权人应配合完成股权质押解除。首期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托管账户之后10日（为《框架协议》之目的，除另行明示为工作日，“日”指自然月历日，下同）期满未能解除股权质押的，《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终止，全部款项退回。
（b）各方将根据《框架协议》、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如下文定义）以令各方满意的方式解除股权质押，包括《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办理且完成股权质押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的登记的解除或者注销工作。
（3）交易步骤第三步：创始团队增资
转让方与创始团队约定，为实现股权激励目的，转让方同意创始团队在股权质押解除后紧接第1个工作日或之前，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及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增资安排以各方另行达成的《增资协议》为准。
届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应明确以下内容：创始团队按目标公司当前人民币每元注册资本价值人民币1元的价格增资，增资完成后创始团队持有目标公司不超过22%的股权。
（4）交易步骤第四步：纵腾网络增资
在纵腾网络依照《可转债协议》选择转股的情形下，纵腾网络有权在创始团队增资完成后在纵腾可转债到期日之前，以控股权出售对应的目标公司估值（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基准，以可转债购买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纵腾网络增资中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增资估值以目标公司控股权出售估值为准。
尽管有上述约定，纵腾网络有权选择不采用可转债方式转股投资，此时纵腾网络不再签署和/或执行《可转债协议》下转股条款安排，而直接向转让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在纵腾网络不选择债转股增资情形下，纵腾网络应在合理时间内尽早通知目标公司其是否实施债转股之决定。各方权利义务最终以各方达成的各具体交易协议为准。
（5）交易步骤第五步：出售目标公司控股权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促使相关方在创始团队增资、纵腾网络增资（在纵腾网络不选择债转股增资情形下，纵腾网络增资步骤取消，在创始团队增资完成后即可开始实施出售目标公司控股权）完成后紧接第1个工作日或之前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完成控股权出售及相应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计出售比例不低于60%。具体条款及各方购买比例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但《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暨本步骤的实施以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各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取得令其满意的尽调结果。
《股权转让协议》中目标公司估值应以其最新评估结果为参考基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4.交易全部步骤实施的先决条件
转让方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纵腾网络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如需）、创始团队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的履行及履行完毕以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所列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但尽管有前述约定，《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及其拟议的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前提条件之一，但《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并不构成《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及其拟议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取得令其满意的尽调结果为前提，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项下各方应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具体交易协议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签署，且满足所有正式法律文件下对相应约定交易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含各方内部授权、各方的股东同意及对各具体交易协议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已经完成）。
（2）至各具体交易协议下的交割日，未发生对于各交易步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由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目的，协议方为自然人的，以其亲笔签名视为签署；协议方系境内企业的，以其盖公章或/及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视为签署；协议方为境外企业的，以其董事/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视为签署。
本协议有效期至全部各具体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交易安排履行完毕之日或根据以下情形终止之日：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签署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则任一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3）如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控股权出售的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除非具体交易协议另有安排或者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小米、顺为美元基金或者顺为人民币基金可终止本次交易，但因小米、顺为美元基金或者顺为人民币基金或届时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
（4）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各具体交易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其他重要约定
1.同时签约
各方均同意，各方及各具体交易的相关方应同时签署与解除股权质押对应的《关于债务清偿及解除质押的合作协议》《客户资金托管协议》、与创始团队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与纵腾增资对应的《可转债协议》（如需），及与控股权出售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合资协议》《章程》等交易文件（前述全部协议合称为“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各称为“各具体交易协议”）。
2.不可分割性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一步至第五步下各个交易步骤存在不可分割的相互影响与制约关系（在纵腾网络不选择债转股增资情形下，本协议第四步的纵腾增资步骤取消，此时仅第一步至第五步除第四步之外的步骤存在不可分割的相互影响与制约关系）。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若在本协议各方充分相互配合的情形下，仍使得任一交易步骤（在纵腾网络不选择债转股增资情形下，本协议第四步的纵腾增资步骤取消，此时未执行第四步不属于“任一交易步骤无法达成”的情况）无法达成，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负有完成其他交易步骤的义务；
就交易步骤第二步与第五步关系而言，若在受让方完成第二步下付款义务后，若因转让方、目标公司、创始团队或股权质押下相关质权人/债权人原因，使得各方在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第五步交易，小米、顺为美元基金或顺为人民币基金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转让方应在控股权出售交易文件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期满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各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包括为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先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从各受让方支付之日开始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直至该等款项退还完毕之日；同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已解除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按照各受让方出资比例质押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质押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全部股权转让款（包括为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先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利息退还完毕。逾期未能完成前述股权质押的，每逾期1日，对于未退还的金额加算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
3.转让方承诺
除根据本协议及各具体交易协议所采取的行动外，转让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且应协调好其债权人和质权人并确保其债权人和质权人不会自行或申请对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采取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拍卖、执行等任何限制或处置措施，目标公司不得配合或协助前述处置及措施。对于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而发生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其他或有负债（无论是否已向各受让方披露），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负债（含本金及利息）在完成控股权出售相应的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后1个月内全部解除和偿还。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提升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而做出的决定。
2.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将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各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商主要条款的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交易各方将签订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等细节事项尚须相关方根据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同时，本次交易事项须由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的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网易环球购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2018年11月15日	《采购意向协议》约定：签署生效后三年内采购货值相当于人民币30亿元的产品。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已实施采购金额共计7.5亿人民币。

2.《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被动减持股份合计约18,074,637股。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其他持股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其他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6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补充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83万元	盈利：17,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77万元	盈利：11,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52%	
营业收入	134,402万元	210,20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3,752万元	210,1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调整等政策冲击，公司主营产品收入下降显著；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虽积极应对、早日复工复产，但黑龙江地区疫情几经反复，国家及各地区的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措施，加之医院患者骤减等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3）在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下，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60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购买的港股股票年末收盘价格变化的影响，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86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4,016,771.91	2,102,061,189.57	-36.06%
营业利润	34,899,563.51	228,809,494.16	-84.75%
利润总额	32,886,567.52	228,223,014.04	-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2,226.77	177,184,368.25	-8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57	-8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8.97%	-7.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78,763,870.92	2,672,123,690.2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5,788,191.37	1,832,695,727.36	-3.11%
股　　本	316,600,050.00	316,600,05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5.79	-3.11%

注：上述信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34,402万元，上年同期为210,206万元，同比下降36.06%，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调整等政策冲击，公司主营产品收入下降显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虽积极应对、早日复工复产，但黑龙江地区疫情几经反复，国家及各地区的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措施，加之医院患者骤减等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83万元，上年同期为17,718万元，同比下降83.16%，系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下，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 2020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TIGIT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拓普艾莱”）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特异性抗TIGIT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6/JS006”）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将在获得FDA的正式批准后于美国开展TAB006/JS006的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TAB006/JS00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TIGIT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TAB006/JS006可特异性阻断TIGIT-PVR抑制通路，刺激杀伤性免疫细胞活化，分泌肿瘤杀伤性因子。

TIGIT（T cell immunoglobulin and ITIM domain，T细胞免疫球蛋白和TIIM结构域）是新兴的NK细胞和T细胞共有的抑制性受体，可与肿瘤细胞上高表达的PVR受体相互结合，介导免疫反应的抑制信号，从而直接抑制NK细胞和T细胞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效果类似于PD-1对T细胞的抑制作用。多项临床前的试验结果显示抗TIGIT抗体与抗PD-1/PD-L1抗体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两者结合是一种有前途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TAB006/JS00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0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并已于2021年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770,08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8,71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65,085	2.47%	0.56%	2019年7月08日	2021年1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05,000	4.47%	1.01%	2019年7月11日	2021年1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770,085	6.94%	1.57%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港投资	是	8710,000	7.79%	1.75%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68,610,300	61.34%	13.79%	0	0%	0	0
杨林	32,023,085	6.44%	24,330,000	75.98%	4.89%	0	0%	4,979,253	64.72%
合计	143,881,547	28.93%	92,940,300	64.60%	18.68%	0	0%	4,979,253	9.7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4,01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54%，占公司总股本10.86%，对应融资余额22,375.7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94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60%，占公司总股本18.68%，对应融资余额42,200.75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1.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1元/股，成交总金额4,63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2021年1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6,4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